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告
股 價 敏 感 資 料
發 行 短 期 債 券

本公告乃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完成發行二零一零年短期債券(「債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牽頭包銷商以成立債券包銷銀團。債券的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億元，期限為365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債券的面值及發行價均為每單位人民幣100元。債券發行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為債權債務登記日。固定息率3.18%乃根據發行日市場價格釐定。本金將於到期日連同利息一併償付。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其主要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所需的營運資金。

有關完成發行債券的公告詳情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於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www.chinabond.com.cn>)的網站。

發行債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的任何交易。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盧澎湖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